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奇維

相　對　人　林泫丞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撤銷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1年內，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，或對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，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虛報債務，乃債務人對第三人實際上未負擔債務，卻於債權人清冊中虛偽記載，致影響全體債權人依更生程序公平受償之權益而言。倘債務人係於債權人清冊漏列債權人，該債權人亦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條第2項規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時，則應循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決定更生方案對於該債權人之效果，而無適用上開消債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同時，於107年6月間對相對人聲請強制扣薪，且相對人於107年8月9日至107年12月11日間皆有密切電洽聲請人處理債務，更於107年8月9日、107年9月6日、107年10月12日扣薪1,000元予聲請人，足認相對人知悉對聲請人有債務存在，相對人卻未於更生事件中陳報聲請人為債權人，而存有虛報債務之情，依消債條例第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更生程序，保障債權人權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裁定107年11月30日開始更生後，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2月9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認可，相對人所提出之該更生方案所列債權人並無聲請人，容係債務人漏列本件聲請人為債權人，此經本院核閱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卷宗無誤。然聲請人既非更生方案分配程序之債權人，其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更生並開始清算程序，依照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於法不合。依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相對人係知悉對於聲請人負有債務，卻未據實陳報，此主張縱認屬實，顯屬債務人漏報該債務之範疇，尚難認為屬虛報債務，不能據為聲請撤銷更生開始清算程序之事由。聲請人據上開事實，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更生並開始清算程序，即屬無據。至聲請人如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但未遵期申報、補報債權，則屬相對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應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但書之規定，仍對聲請人負履行責任之問題，此與同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稱相對人虛報債務而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第76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更生，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